**清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清建复〔2024〕32号

对清河县人大第十七届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061号建议的答复

王庆瑞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提升我县出城道路能力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长江街和长城街东延工程，根据清河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和北京铁路局对接开展各项前期工作。

**二、工作措施及目标**

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按照“先易后难”的原则，先开展长城街东延工作，后续开展长江街东延工作，目前两个项目已完成立项工作。2024年3月份，县政府主管领导及住建局相关人员前往北京铁路局对接沟通，北京铁路局也安排衡水工务段及设计单位人员，来清河县现场对接开展前期工作。道路占地性质调整及建设资金到位后，我单位及时开展建设工作。

2024年5月7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法成 0319-8297111